

债券兑付/兑息/赎回确认书

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受贵公司委托，我公司已办理“17张江01”（代码：143196）兑息业务：

1. 债权登记日：2018年07月24日
2. 发放日：2018年07月24日
3. 债券托管数量：1,100,000.00元
4.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债券兑息金额：¥48,000.00元
实际手续费金额：¥47.50元
已退还贵公司的金额：¥48,000.00元
其中：QFII应纳税金额¥0.00元，手续费（长款）¥0.00元
注：QFII应纳税金额仅供参考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2018年07月25日



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

序号	公司	姓名	层级	序号
1	中汇浙江	袁小强	二	全国
2	中汇青海	王华	二	全国
3	中汇北京	佟毅	三	北京市
4	中汇浙江	王颖	二	浙江省
5	中汇浙江	方敬春	三	绍兴市
6	中汇浙江	章淑波	三	绍兴市
7	中汇浙江	陈毅	三	绍兴市
8	中汇宁波	徐文	二	宁波市
9	中汇江苏	孙浩	二	江苏省
10	成都市	刘文怡	三	中汇四川
11	中汇湖南	刘宁	三	长沙市

